

合同编号：610523-BF-2026-JL-001

大荔县 2026 年第一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 及乡村建设帮扶资金项目监理

监理合同书

发包人：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陕西泰诺鼎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 理 合 同

甲方：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泰诺鼎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高帮扶资金项目管理水平，做到工程规范化、程序化施工，确保工程数量和质量达到建设标准，提高帮扶资金使用绩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大荔县 2026 年第一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及乡村建设监理项目。

2.项目地点：大荔县境内各镇（街道）。

3.项目投资规模及内容：以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下达的计划为准。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1.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2.监理内容：项目计划下达后，由甲方根据项目建设的内容和地点安排监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相关资料。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单位负责人的联络方式，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3. 甲方应支持乙方正常工作,使乙方的责任和权利得到统一。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甲方若发现乙方监理人员工作不力、敷衍了事、吃拿卡要或徇私舞弊而严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监理公司。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次日,向甲方提交监理机构有关证件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人员的名单及相关证件。

2. 乙方必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监理公司必须具有规定工作场所,配备监理项目应具有的仪器设备,如混凝土钻孔取芯机、混凝土回弹仪,RTK/GPS 测量仪等。

3. 在监理期限内,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监理人数按照每批次 500 万元/人进行安排。

4. 在监理期间,乙方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5. 乙方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施工作业进行旁站监理。乙方不得随意加大或缩小工程量,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6. 乙方监理人员必须做好施工材料的检查、监督工作,禁止

施工单位采用不合格材料进行施工。凡不合格材料运至施工场地时，应责令施工单位将其运离；若施工单位不听劝告时，有权令其停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与乙方无关。

7. 乙方监理人员必须确保施工单位按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严禁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简化施工工序。对施工单位的偷工减料和简化施工工序行为，乙方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确保工程数量和质量达到建设标准。

8. 乙方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做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前、中、后的体现施工过程照片。

9.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数量、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完工后，及时与工队、项目村干部对工程进行初验，确定工程达标后，及时整理出具项目施工监理资料。

10. 乙方监理人员对项目竣工、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逻辑性负责。在项目验收中，如出现竣工图、工程清单、项目实施内容、时间与项目实地情况不符，数量、质量不达标等情况，甲方将扣除该项目监理费，并罚监理公司该项目工程价款的25%。

五、监理服务酬金及支付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48000

元)，监理单位进场进行监理后，可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过错而给项目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贰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7 月 10 日